

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公开的情况说明

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16〕772 号）下达开发区中央和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108.81 万元，年已公开额 29.69 万元，年末公开额 79.12 万元。

待年度考核结果出来后，再下拨剩余经费并公开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民政局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